

# 彰化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10月13日府授文圖字第1100363692號函訂定

110年11月22日府授文圖字第1100422473號函頒修正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共圖書館業務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體系及促進館藏均衡發展，特設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及資源整合機制。
- (二) 籌劃本縣公共圖書館業務及發展方針。
- (三) 審議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- (四) 推動本縣公共圖書館品質管理制度及評鑑機制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之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或指定本府相關人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縣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教育處處長及鄉（鎮、市）首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- (一) 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專家學者二人。
- (二) 本縣社會賢達一人。
- (三) 本縣中小學校代表一人。

前項除鄉（鎮、市）首長以外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應隨本職進退。

前項非代表機關之委員，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得由縣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本府派兼之委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首長

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人員兼任相關行政業務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開會時，專家學者、社會賢達等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縣文化局相關預算支應。